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

黄院学〔2017〕32号

关于结核病学生请假手续办理的规定

全校各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结核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，维护校园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大学生生活指南》学生考勤及请假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学校补充了结核病学生请假手续办理的相关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学生因疑似结核病需要请假的，应持医院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。

二、已被确诊为结核病的学生，可委托他人持医院相关病历及医嘱办理请假手续。

三、学生在放假期间患结核病不能按时返校的，应持当地

医院诊断证明补办请假手续。

四、患结核病的学生可办理休学手续，待病情痊愈后可返校继续学习。

五、因结核病休学期满的学生，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